

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及省考试院 2023 年全省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各学院自主确定采用现场复试或网络远程复试。现将有关网络远程复试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络远程复试对象

以下专业采用分批次网络远程形式进行复试：

学习方式	类别	专业	学院	考生类别
全日制	学硕	金融学	金融学院	调剂考生
	专硕	保险		
非全日制	专硕	审计（MAud）	政府审计学院	全部考生
		工商管理（MBA）	MBA 教育中心	
		工程管理（MEM）	工程审计学院	

二、材料审核

复试名单公布后，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的考生应在复试前将以下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发送至各报考学院指定邮箱（详见表 1：各学院联系方式），邮件名称和文件名称为“考生编号+姓名+2023 年研究生复试资格审核”。

- 1.诚信网络远程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1，须本人签名）
- 2.初试准考证；
- 3.身份证（正反面）；

4.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

5.毕业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提交，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6.本科在校学习成绩单 1 份。

7.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1 份（详见附件 2）。
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所在院（系）党组织填写并加盖公章；非应届毕业生由档案或户口所在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8.其他证明材料。

表 1 各学院联系方式

学院	电话	联系老师	资料审核邮箱
政府审计学院	58318518	吴老师	170066@nau.edu.cn
金融学院	58313843	张老师	79613825@qq.com
MBA 教育中心	58313094	魏老师	mba@nau.edu.cn
工程审计学院	58318512	王老师	wang0807@nau.edu.cn

三、缴纳复试费

根据江苏省《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高校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07〕423号）文件规定，每位考生交纳复试费 80 元。

考生使用谷歌、极速浏览器登录南京审计大学网上缴费平台 <http://jf.nau.edu.cn> 进行缴费。账号为准考证号，默认密

码为身份证后六位。各专业具体缴费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登陆后及时修改密码。

未缴纳复试费者不得参加复试，缴费后因考生本人原因未参加复试者，已缴纳的复试费不予退还。

四、考生复试场所及设备要求

1.场所要求。考生应选择在家、宿舍等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好、相对封闭的场所准备复试。不得选择网吧、商场、广场、考试培训机构等影响音视频效果和有损复试严肃性的场所。除考生本人外，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入房间。复试前需向考官 360 度旋转摄像头，展示周围环境。

2.设备要求。提前准备和调试好设备，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因手机屏幕小、来电阻断等影响面试进程，要求考生使用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登录面试，摆放于考生正面；手机摆放于考生侧后，成 45° 拍摄，监控考生周边环境(见下图)。



台式机电脑需加配备高清摄像头、麦克风、音箱；如果笔记本电脑配置有摄像头、话筒、音响且效果较好，无需另行配置。电脑需安装 **win7(64 位)或 win10 专业版或 Mac OS**（不支持 **M1 芯片**）系统，不支持 **win8** 操作系统。确保手机、电脑电源稳定、电量充足。复试过程中关闭与复试无关的电子设备，手机及电脑关闭其他应用程序。

3.网络要求。使用宽带（WiFi）网络、4G、5G 网络，信号质量满足视频通话需求。提前进行网络测试，检查网络是否畅通，建议使用宽带网络和流量两种模式，若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另一种方式连，尽量避免使用多人共享的无线网络，以防面试过程中断网。

考生须按报考学院要求提前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具体模

拟演练安排另行通知),熟悉操作流程,测试网络与视频效果,确保复试时网络稳定、畅通,视频画面清晰,音频传输流畅。如考生确有特殊情况不具备网络远程复试条件,请及时联系报考学院。

4.考生形象姿态要求。衣着得体,全程面部清晰可见,正面免冠面对摄像头,头肩部及双手应处于视频画面正中间(屏幕与考生距离 1.5 米左右),不佩戴口罩,头发不遮挡耳朵,不戴耳饰、耳机。复试全程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包括不得使用滤镜及美颜等)。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

5.远程网络复试平台。我校 2023 年硕士研究生远程网络复试使用中国移动云视讯系统(云考场),具体详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云考场考生使用手册》。

6.备用软件安装和注册。考生提前在电脑和手机上安装钉钉软件及 APP(下载地址:<https://www.dingtalk.com/>),进行实名注册,以备远程复试系统突发情况下使用。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院系报备。

五、复试流程

1.提前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以备查验。

2.提前登录远程复试系统。考生按照抽取顺序提前一小时登录后在线进行人脸识别、签订考试承诺书。

3.进入候考区，有序候场。服从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根据要求调整好双机位设备，自觉遵守考试秩序，确保考试环境安全。

4.考试开始，保持过程顺畅。考生按顺序进入考场进行复试，考生双手在可视范围内，服从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的安排，平稳有序复试。

5.面试结束后，考生退出面试界面。**收到“面试结束”指令后，考生方能结束考试。**

六、突发情况处理

复试过程中若信号不好或者出现其他突发情况，考生不得擅自离开网络复试界面，工作人员将在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考生，请及时接听，工作人员将在当场次重新安排复试。

因考生个人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复试，经工作人员电话或短信提醒后，不服从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如有其他情形，将按上级及学校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六、复试违规处理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复试工作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保密管理规定，任何人员和机构（学校授权除外）不得对复试过程录

音录像、拍照、截屏或者网络直播，不得传播复试内容，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考生要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诚信守规参加复试，严禁替考、作弊。对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 33 号）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

附件：

- 1.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诚信复试承诺书
2.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 3.南京审计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南京审计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我已认真阅读《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南京审计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有关规定，我认可学校的复试的形式，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确保考试的顺利进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

1.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准确。因信息误填、错填，导致不能复试、录取、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3.保证在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考题、音视频等信息、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

4.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如有违规行为，自愿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

考生签名 _____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 2:

南京审计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 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表

考生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籍贯		
准考证号			复试专业		
毕业学校 及专业				毕业时间	
档案或户口 所在单位					
该考生在贵单位期间，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不够可附页）：					
考核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南京审计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

二、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等证件信息，按规定的時間，登录远程复试系统参加考试。

三、考生应提前调试设置好硬件设备，提前熟悉考试软件操作，考前主动配合进行“人脸识别”身份验证核查、报考资格审查、网络复试环境安全检查等。

四、网络远程复试开始前，听从考试工作人员安排有序候场，考试结束后有序离场。

五、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考生应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须将双手放置在复试小组可视范围内，不遮挡、不拍照、不录音录像、不吸烟，不喧哗、不求助他人、不发表与复试内容无关的言论。

六、考生不得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不得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音视频等信息。

七、考生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将情况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